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208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台端尚未領取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業自 109 年 8 月 28 日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公告確定，並通知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9 年 10 月 9 日領取其補償費在案；惟台端應領之補償費(如清冊)，至今尚未辦理領取作業，為顧及台端權益，爰再通知一次，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至本重劃會(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領取，逾期若未領取將依規定辦理提存。
- 三、倘有洽詢事項者，請電洽本重劃會(連絡人吳月絹，連絡電話 03-9356160、03-9887580)。

正本：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庚宸

